

鲁山县林业局鲁山县 2025 年中央财政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第四标段）

服务合同

9140100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 鲁山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晓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就乙方承接甲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 鲁山县林业局鲁山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第四标段)

2. 服务的内容: 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3. 服务的方式: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文件执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 尧山镇

2、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注: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4. 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及本项目作业设计标准提交。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 相关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相关协作人员对接。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人民币 陆佰壹拾肆万元整(小写¥6140000.00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50%首付款，项目完工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验收申请。甲方依据县级自查及省级核查验收结果拨付剩余金额。（注：以上款项均待该项目财政资金拨付至林业局账户后及时支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他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及本项目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履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资料。

4.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河南省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政策和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应当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服务过程管理，提高

服务质量，确保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3.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完成服务工作。

4. 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5. 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7. 乙方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森林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环保措施、森林资源保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森林资源、生态环境不受破坏。如乙方施工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环境污染、破坏森林资源，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8. 乙方在施工期内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保持林地整洁。

9. 乙方需配备专业人员及服务团队，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施工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森林质量提升施工任务。

10. 因乙方未及时支付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劳务报酬而引起的舆情、信访稳定等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永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郝峰年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本地仲裁委员会或诉至本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5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鲁山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D80F105D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昭平台
库区乡西沟村一组1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7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10175105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
山鲁平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11787600000578

